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分包九）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900-JZCG-G2025-0085的（2025年江苏省政务“一朵云”盐城骨干节点（县区云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江苏省政务“一朵云”盐城骨干节点（县区云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8830.18万元，资产总额为4943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1日



联合体协议（分包号：九）

（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00-JZCG-G2025-0085），（2025年江苏省政务“一朵云”盐城骨干节点（县区云服务）采购）项目（分包号：九）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基础设施及服务 iaas、平台及服务 paas、个性化需求及其他部分工作内容的 35%，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基础设施及服务 iaas、平台及服务 paas、个性化需求及其他部分工作内容的 65%，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工作量比例及实施清单可视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由联合体成员内部商议一致后进行修改）。

3、其中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5%。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名称（公章）：

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1日